



SINOCOP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採納日期: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 1.1 提名委員會(「委員會」)須經中銅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且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而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
- 1.2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該名人士須為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秘書

- 2.1 委員會秘書(「秘書」)須由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其代理人擔任。

3. 會議

- 3.1 當有需要或委員會成員要求時,委員會便需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
- 3.2 會議議程及其相關文件應按時及至少在會議日期的三個工作日前(或委員會各成員同意的其他日期)將全部文件送交委員會各成員。

- 3.3 委員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細則中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之條款所規管，該等條款到目前為止是適用的。

4. 匯報程序

- 4.1 秘書須保存委員會的全部會議記錄。委員會會議記錄的草擬及最終稿須各自送交委員會全部成員審議及記錄，並於該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進行。
- 4.2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部成員傳閱。
- 4.3 委員會需向董事會定期匯報。於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需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果及建議。

5. 諮詢

- 5.1 委員會應就提名個別人士為董事的建議諮詢本公司的董事會，及，如認為有需要以便履行其職責時，亦可索取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支付費用。

6. 權力

- 6.1 委員會之權力由董事會授予，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及建議。
- 6.2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進行任何調查，並須提供充足資源以便其履行職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而所有本集團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亦獲指示與委員會合作，滿足其職權範圍內任何要求。

7. 職責、權力及功能

- 7.1 制定提名政策予董事會考慮及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
- 7.2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並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補充本公司之企業策略。
- 7.3 物色具備合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出任董事的人士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7.4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7.5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於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之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其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之理由以及彼等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之原因。
- 7.6 就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7.7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不時界定的課題。

附註：如本職權範圍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